

证券代码： 835768

证券简称：中数智汇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关于签署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有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6年3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仇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3号合生财富广场5层

邮编：100000

联系电话：010-62376688

传真电话：010623766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相关餐饮费和交通费自行负责。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6年__月__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	《关于签署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